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9,147,447.62	7,291,920,18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79,400.00	35,679,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935,000.00	988,000.00
应收票据		14,241,370.20	50,312,149.01
应收账款		2,881,706,711.94	3,425,853,103.11
应收款项融资		5,997,521,634.37	5,710,754,710.69
预付款项		363,538,156.86	130,285,879.64
其他应收款		8,874,817,222.99	8,965,843,531.97
存货		82,931,037,594.60	80,802,047,876.83
合同资产		2,962,352,295.18	2,548,805,500.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5,140,934.62	718,821,574.47
其他流动资产		1,578,162,881.19	1,297,981,588.20
流动资产合计		116,544,280,649.57	110,979,293,498.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365,457.03	106,499,471.24
债权投资		89,280,580.39	89,280,580.3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57,374,023.23	640,963,957.39
长期股权投资		8,082,336,302.88	7,443,913,399.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1,036,284.60	3,935,167,312.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53,888,841.23	7,125,128,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433,576,178.33	19,083,313,593.51
固定资产		6,625,385,689.51	6,743,167,585.90
在建工程		9,499,821,715.59	8,498,199,50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056,143.25	49,446,582.41
无形资产		282,869,813.36	292,869,515.88
开发支出		9,297,872.68	6,249,528.97
商誉		348,977,880.00	348,977,880.00
长期待摊费用		773,220,794.78	157,169,14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835,791.41	922,240,05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6,853,239.22	6,007,381,859.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47,176,607.49	61,449,968,880.80
资产总计		180,291,457,257.06	172,429,262,37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90,801,453.65	7,810,162,275.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280,000.00	
应付账款		7,520,054,347.22	8,505,812,522.39
预收款项		150,721,913.13	73,305,481.54
合同负债		8,218,842,608.88	6,568,501,106.62
应付职工薪酬		35,179,912.52	157,539,885.19
应交税费		810,316,750.00	1,213,544,755.98
其他应付款		8,703,805,647.16	7,984,271,464.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7,994,152.29	16,984,873,685.12
其他流动负债		1,775,496,118.53	2,084,787,726.23
流动负债合计		56,096,492,903.38	51,382,798,90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87,918,528.76	32,440,446,572.25
应付债券		23,450,876,818.35	26,256,966,351.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091,020.10	47,666,650.44
长期应付款		1,244,526,575.06	2,368,927,25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08,314.02	908,314.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444,586.87	688,231,36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672,677.96	44,342,00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56,438,521.12	61,847,488,512.10
负债合计		121,152,931,424.50	113,230,287,41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410,748,400.00	20,410,74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300,636,486.05	29,301,962,874.28
减：库存股		4,099,000,000.00	4,099,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40,575,708.26	958,603,103.26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50,520,925.40	50,520,925.40
盈余公积		510,519,358.23	510,428,108.23
未分配利润		2,598,257,393.77	2,932,584,24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12,258,271.71	58,065,847,655.99
少数股东权益		1,426,267,560.85	1,133,127,30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38,525,832.56	59,198,974,96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291,457,257.06	172,429,262,37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42,177,342.19	2,426,837,806.73
其中：营业收入		2,542,177,342.19	2,426,837,806.73
二、营业总成本		2,659,057,367.92	2,374,648,335.17
其中：营业成本		1,934,023,558.02	1,660,096,134.13
税金及附加		126,185,918.97	164,726,126.53
销售费用		77,612,308.66	71,850,415.80
管理费用		312,873,081.68	286,577,492.14
研发费用		7,370,494.13	7,349,315.50
财务费用		200,992,006.46	184,048,851.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6,255,847.12	1,307,49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48,802.34	310,838,65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10,774.48	569,42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51.25	-419,56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77,966.29	13,39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65,466.79	364,498,862.36
加：营业外收入		6,002,133.67	3,667,919.87
减：营业外支出		5,598,289.13	471,853.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9,311.33	367,694,928.85
减：所得税费用		129,342,152.29	67,283,78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72,840.96	300,411,144.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72,840.96	300,411,144.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93,980.52	290,962,053.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21,139.56	9,449,09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27,395.0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27,395.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27,395.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27,395.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8）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800,235.96	300,411,144.0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21,375.52	290,962,053.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21,139.56	9,449,090.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9,861,029.44	5,285,477,016.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2,498.64	6,386,32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464,876.31	2,205,374,87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6,018,404.39	7,497,238,22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3,197,890.76	5,388,057,26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863,075.04	485,046,61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441,219.04	927,374,72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551,963.58	2,771,046,06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054,148.42	9,571,524,6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035,744.03	-2,074,286,44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42,489.21	57,166,472.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39,791.73	286,983,58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738,790.00	79,07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2,653,684.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154.70	374,313,87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342,910.63	718,543,00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0,036,403.44	1,761,007,12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6,134,903.77	1,007,878,506.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4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70,100.00	1,516,125,59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841,407.21	4,285,016,16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498,496.58	-3,566,473,15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350,000.00	1,800,25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350,000.00	25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50,169,236.10	27,145,139,091.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11,000.00	218,126,45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9,030,236.10	29,163,521,54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91,060,320.48	17,821,808,71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6,348,684.74	2,650,932,924.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3,568.25	79,027,55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7,022,573.47	20,551,769,18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007,662.63	8,611,752,35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7,473,422.02	2,970,992,75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6,639,991.72	6,466,703,65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七十一）	9,904,113,413.74	9,437,696,401.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0,672,234.55	897,121,86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569,958.55	169,739,973.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62,273.53	24,130,284.07
其他应收款		28,434,669,119.42	25,154,522,130.86
存货		39,915,109,782.28	39,757,380,770.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64,267.83	15,468,857.93
流动资产合计		69,802,147,636.16	66,018,363,881.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948,040,058.53	43,725,040,05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26,763,270.90	7,430,894,298.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900,000.00	227,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05,161,747.08	2,653,020,445.71
固定资产		1,229,265.39	1,408,630.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644,531.39	16,674,06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59,683.07	33,380,74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21,153.39	36,321,15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2,635.67	230,08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93,002,345.42	54,124,869,482.83
资产总计		126,195,149,981.58	120,143,233,363.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0	2,004,146,18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8,262,593.38	637,029,254.55
预收款项		2,634,146.14	1,572,868.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815,297.14	3,556,829.13
其他应付款		34,741,340,316.50	27,421,305,736.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2,864,941.30	1,879,471,285.84
其他流动负债		1,535,000,000.00	1,241,605,698.63
流动负债合计		41,784,917,294.46	33,188,687,85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67,188,629.45	5,524,070,770.34
应付债券		19,602,374,861.16	21,175,577,908.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3,274.75	223,213.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646,239.83	224,646,23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94,433,005.19	26,924,518,132.92
负债合计		66,379,350,299.65	60,113,205,986.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410,748,400.00	20,410,74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516,724,359.12	26,518,524,35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3,213,959.42	613,213,959.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519,358.23	510,428,108.23
未分配利润		3,764,593,605.16	3,977,112,55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15,799,681.93	60,030,027,37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95,149,981.58	120,143,233,363.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044,699.48	23,453,074.07
减：营业成本		2,882,482.08	4,049,835.19
税金及附加		23,613,015.80	5,462,685.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669,506.02	37,461,585.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61,268.36	4,235,054.8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5,127.30	828,17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49,888.00	9,291,55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2,473.70	9,964.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4,513.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08,597.04	-17,626,391.02
加：营业外收入		88,401.75	
减：营业外支出			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20,195.29	-17,626,392.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20,195.29	-17,626,392.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20,195.29	-17,626,392.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20,195.29	-17,626,39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82,228.16	36,246,40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44,795.33	1,674,444,47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827,023.49	1,710,690,87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84,613.66	13,650,24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66,252.85	15,350,08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24,596.08	11,963,12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641,012.72	126,036,39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916,475.31	166,999,85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089,451.82	1,543,691,02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754,712.66	2,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83,47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4,042,500.00	1,781,423,70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4,797,212.66	1,796,447,17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02,402.98	196,935,62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3,000,000.00	637,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530,000.00	3,427,999,91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632,402.98	4,262,445,53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835,190.32	-2,465,998,36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9,870,000.00	9,9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7,271,775.21	8,489,884,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7,141,775.21	20,236,884,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3,038,837.64	10,520,574,698.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247,074.65	1,662,335,62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7,380,850.53	6,673,162,77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3,666,762.82	18,856,073,09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475,012.39	1,380,811,65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50,370.25	458,504,31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121,864.30	1,956,462,06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672,234.55	2,414,966,37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取得注册号为 320211000012892 的《营业执照》。

公司原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由无锡市房产管理局资产管理中心出资; 2007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70 亿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 其中: 无锡市房产管理局资产管理中心出资 5.00 亿元、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亿元。2007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亿元, 均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8 年 7 月, 公司原股东无锡市房产管理局资产管理中心将所持有公司 5.00 亿元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12 月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累计增资 7.00 亿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

2009 年 5 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亿元, 各股东同比例出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

2010 年度, 各股东先后三次同比例出资共计 60.00 亿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亿元。

2011 年度,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亿元, 各出资方同比例增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亿元。

2012 年 11 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亿元, 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 亿元。

2013 年度, 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 月和 6 月分两次将持有公司的 16.255 亿元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 月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 26.26 亿元, 由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6.26 亿元。

2014 年度,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 52.103175 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26 亿元变更为 208.363175 亿元, 其中: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745 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 1.80%;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1.255 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 34.20%;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375 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5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60%；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8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2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0%，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2.1031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15 年度，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减资 4.7 亿元，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4443.0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363175 亿元变更为 204.107484 亿元，其中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7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83%；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6.55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2.61%；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8193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7.06%；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74%；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8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37%；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2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6%，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2.1031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3%。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锡委发〔2011〕9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太湖新城建设发展的意见》，“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直属市政府管理。

2018 年，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锡国资权〔2018〕55 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将城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中的 1.41%计 28785 万元无偿划转给国联集团。

2019 年，根据锡国资权〔2019〕6 号文《关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86%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东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公司股东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光曜致新正骏（无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990565733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无锡市丰润道 8 号无锡太湖新城发展大厦 32-25 层。法定代表人：王贤。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拆迁服务；城市项目建设综合开发；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四）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

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四）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

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

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本地政府组合	对无锡市范围内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
账龄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2	应收保理款按客户已到期的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

账龄组合 2：应收保理款按客户已到期的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以下各类客户风险类型：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超过付款期未超过宽限期等）、次级类（逾期 6 个月以内）、及损失类（逾期 6 个月以上客户）等 4 种风险类型客户，以已逾期账龄区分各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对已到期未收回的逾期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相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本地政府组合	对无锡市范围内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十）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

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子公司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

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

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光伏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合同性

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公司预期的使用期限短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规定的期限的，则按照企业预期使用的期限确定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

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

损益。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

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工程收入、资产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咨询服务收入、房产销售收入、酒店收入、能源收入、劳务派遣收入和利息收入等。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工程业务收入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为建造合同及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后的累计工程量为累计已确认工程量，以合同及补充合同所约定的工程量为合同总工程量。

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在年末取得监理或业主出具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累计实际成本进行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之一。

2、资产租赁收入

本公司租赁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相关资产已移交给承租人，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能够计算确定时，确认租赁收入的实现。

3、物业管理收入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4、咨询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项目策划、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累计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5、房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房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

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6、酒店收入

本公司餐饮及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对外提供餐饮服务及商品销售的，在餐饮服务及商品销售提供给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酒店客房、生活及娱乐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生活及娱乐服务的，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7、能源管理收入：①效益分享模式：以合同约定的业主年能耗费用为基础，每年底以书面方式与业主方确认能源管理平台统计的当年的能耗费用，公司在满足系统年节能率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收入，同时开具发票。②能源托管模式（全托管）：公司为业主方提供能源托管服务，以合同中双方认定的业主年能耗费用为基础，给予业主一定的折扣后作为年度能源托管费总额，根据年度能源托管费总额确认每月应收取的能源托管费用确认收入。因能源托管合同签订后，本公司需缴纳项目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等能源费用作为成本，并开具相应的发票。③能源托管模式（部分托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业主提供冷量和热量，根据业主方原用电、用气情况确认项目托管前的冷热量单价，给予一定的折扣后，确认最终冷热量合同单价。公司按月抄表与业主方确认当月业主方消耗的冷热量数值，结合确认的冷热量合同单价计算出能源结算费用，并开具相应发票。

8、劳务派遣收入

本公司劳务派遣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按月均匀确认收入。

9、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与借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二十五）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

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除下面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市景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无锡市瑞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市瑞景仁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无锡景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
无锡瑞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景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景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15%
无锡唯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无锡市民心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
无锡贡湖会展传媒有限公司	20%
无锡太湖新城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无锡璟邑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璟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
无锡城阅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20%
江苏冠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江苏新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锡太湖新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无锡市景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瑞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瑞景仁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景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景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景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小微企业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子公司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6281，有效期为 3 年，2024-2026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子公司江苏冠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太湖新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4）子公司江苏新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6201，有效期为 3 年，2024-2026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 1-6 月，“上期”指 2024 年 1-6 月。

2、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41,237.21
银行存款	9,903,644,130.02	7,136,954,548.57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165,503,317.60	154,724,398.88
合计	10,069,147,447.62	7,291,920,184.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2,438,730.27	28,102,439.54
冻结款项		554,794.31
其他保证金		999.76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存款	130,295,303.61	126,621,959.33
合计	165,034,033.88	155,280,192.94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75,526,300.00	35,526,3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3,100.00	153,100.00
合计	75,679,400.00	35,679,400.00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三）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衍生金融工具	935,000.00	988,000.00
合计	935,000.00	988,000.00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41,318,519.68	2,785,554,368.98
1 至 2 年	522,848,362.19	527,248,679.86
2 至 3 年	183,952,993.01	179,463,217.21
3 至 4 年	26,100,994.85	26,100,994.85
4 至 5 年	24,521,274.69	24,521,274.69
5 年以上	5,721,597.03	5,721,597.03
小计	3,004,463,741.45	3,548,610,132.62
减：坏账准备	122,757,029.51	122,757,029.51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881,706,711.94	3,425,853,103.11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76,729,595.84	12.54%	3,105,085.69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25,926,270.22	7.52%	
上海博置实业有限公司	142,943,957.67	4.76%	6,933,467.8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1,181,672.27	4.03%	1,936,309.76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93,115,164.71	3.10%	
合计	959,896,660.71	31.95%	14,091,929.24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339,445.39	86.29	105,447,206.25	86.29
1至2年	23,569,835.75	7.29	13,209,797.67	7.29
2至3年	9,524,500.38	5.26	9,524,500.38	5.26
3至4年	1,720,563.71	0.95	1,720,563.71	0.95
4至5年	675.00	0.00	675.00	0.00
5年以上	383,136.63	0.21	383,136.63	0.21
合计	363,538,156.86	100.00	130,285,879.6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454,500.00	47.7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5,497,950.00	9.7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91,728.00	6.9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525,346.00	5.65
江苏无锡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4,722.10	5.54
合计	274,704,246.10	75.5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8,120,564.20	23,070,676.20
其他应收款	8,826,696,658.79	8,942,772,855.77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8,874,817,222.99	8,965,843,531.97

1、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301,588.00	21,251,7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8,976.20	1,818,976.20
小计	48,120,564.20	23,070,676.2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8,120,564.20	23,070,676.20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845,496,990.43	2,704,873,253.45
1 至 2 年	820,404,507.11	257,153,723.90
2 至 3 年	222,539,095.60	1,068,183,399.75
3 至 4 年	1,057,246,768.49	2,262,953,642.73
4 至 5 年	2,238,460,631.22	1,702,409,304.60
5 年以上	2,667,621,602.18	972,272,467.58
小计	8,851,769,595.03	8,967,845,792.01
减：坏账准备	25,072,936.24	25,072,936.24
合计	8,826,696,658.79	8,942,772,855.7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往来款	34,147,622.04	1 年以内	77.84	
		748,526,577.04	1-2 年		
		175,275,793.83	2-3 年		
		1,030,920,097.98	3-4 年		
		2,236,514,472.22	4-5 年		
		2,664,519,113.51	5 年以上		
小计		6,889,903,676.62			
无锡仁新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96,925.11	1 年以内	9.74	
		42,586,447.28	1-2 年		
		94,696,560.00	2-3 年		
		677,664,580.00	3-4 年		

小计		862,344,512.39			
无锡太湖城传感信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996,226.55	1 年以内	4.42	7,979,514.83
无锡绿坤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2,654,410.48	1 年以内	0.2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767,000.00	1 年以内	0.20	
合计	——	8,183,665,826.04	——	92.45	7,979,514.83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63,090.97		25,163,090.97
库存商品	4,136,650.37		4,136,650.37
开发成本	80,996,901,487.34		80,996,901,487.34
开发产品	1,877,626,399.89		1,877,626,399.89
周转材料	437,282.75		437,282.75
合同履约成本	23,688,351.76		23,688,351.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84,331.52		3,084,331.52
合计	82,931,037,594.60		82,931,037,594.60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04,765.65		8,804,765.65
库存商品	10,156,461.49		10,156,461.49
开发成本	79,581,584,303.97		79,581,584,303.97
开发产品	1,197,940,939.85		1,197,940,939.85
周转材料	477,074.35		477,074.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84,331.52		3,084,331.52
合计	80,802,047,876.83		80,802,047,876.83

2、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土地	27,973,910,530.04	27,880,068,969.97
征地拆迁	19,265,327,293.04	19,018,710,039.57

建安工程	8,399,944,806.58	8,177,456,758.11
前期费用	731,514,624.00	727,027,439.05
利息	24,575,724,821.47	23,689,964,330.97
开发间接费用	50,479,412.21	88,356,766.30
合计	80,996,901,487.34	79,581,584,303.97

3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朗诗新郡	2024 年	1,152,090,128.91		45,242,950.11	1,106,847,178.80
博大假日广场	2019 年	45,850,810.94			45,850,810.94
熙云里	2025 年		1,012,128,803.18	287,200,393.03	724,928,410.15
合计		1,197,940,939.85	1,012,128,803.18	332,443,343.14	1,877,626,399.89

4、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5、本公司将价值 20,516,585,991.07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3,711,054.53			-927,730.02		
无锡中海太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30,074,412.67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9,587,979.18					
宜兴市美晟置业有限公司	128,363,182.73					
无锡泽香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242,332.49			-524,289.68		
世界跆拳道（无锡）中心有限公司	239,747.32					
无锡市苏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52,773.10					
无锡市中海锦年贡湖养老管	4,741,888.60			2,046,761.44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理有限公司						
无锡仁新置业有限公司	173,152,736.74					
无锡市永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6,606.59					
无锡南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3,054,450.91					
无锡崇安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16,337.8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1,890,305,888.02			54,971,473.00	-18,027,395.00	
无锡润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196,877.33					
无锡震泽博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915,164.01			920,263.37		
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34,814,450.20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745,008.55					
江苏尚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22,508.78			-36,179.87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合 计	7,443,913,399.62	600,000,000.00		56,450,298.24	-18,027,395.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无锡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				2,783,324.51	
无锡中海太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30,074,412.67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				129,587,979.18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司					
宜兴市美晟置业有限公司				128,363,182.73	
无锡泽香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718,042.81	
世界跆拳道（无锡）中心有限公司				239,747.32	
无锡市苏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52,773.10	
无锡市中海锦年贡湖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6,788,650.04	
无锡仁新置业有限公司				173,152,736.74	
无锡市永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6,606.59	
无锡南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3,054,450.91	
无锡崇安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16,337.8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7,249,966.02	
无锡润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196,877.33	
无锡震泽博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835,427.40	
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34,814,450.20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745,008.55	
江苏尚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86,328.91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合 计				8,082,336,302.88	

（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投资（或收回）	本期利得	本期损失	期末余额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7,100,000.00				607,100,000.00
龙道博特轮胎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投资（或收 回）	本期利得	本期损失	期末余额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8,900,000.00				1,368,900,000.00
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1,000,000.00				961,000,000.00
无锡市鼎宸置业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无锡欣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无锡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江苏省北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57,312.27	-1,581,027.67			1,976,284.6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600,000.00				687,600,000.00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6,300,000.00				96,300,000.00
合 计	3,935,167,312.27	-4,131,027.67			3,931,036,284.60

（续）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00,000.00			战略投资	
龙道博特轮胎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044,612.55			战略投资	
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1,000,000.00			战略投资	
无锡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无锡市鼎宸置业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无锡欣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无锡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江苏省北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投资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274,000.00			战略投资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		战略投资	
合 计		993,828,612.55	3,700,000.00			

2、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江苏省北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出售
合 计	2,550,000.00		

（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53,888,841.23	7,125,128,9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153,888,841.23	7,125,128,900.00
合计	7,153,888,841.23	7,125,128,900.00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625,385,689.51	6,742,616,319.47
固定资产清理		551,266.43
合计	6,625,385,689.51	6,743,167,585.9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原值	2025 年 6 月末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末原值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082,102,217.29	594,330,928.87	7,124,253,281.93	527,679,143.54
机器设备	93,078,507.44	36,545,953.77	96,201,708.76	38,447,871.95
运输设备	87,106,264.10	57,886,803.88	85,574,733.07	51,655,519.39
电子设备	61,715,468.87	34,673,881.92	58,961,578.52	30,499,878.91
其他设备	33,522,356.56	8,701,556.31	33,657,007.92	7,749,576.94
合计	7,357,524,814.26	732,139,124.75	7,398,648,310.20	656,031,990.73

（2）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9,499,821,715.59	8,498,199,508.41
工程物资		
合计	9,499,821,715.59	8,498,199,508.41

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雪浪小镇未来中心	161,952,452.89	158,439,494.80
周新老街项目	73,971,333.57	65,558,598.16
XDG-2021-104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1,766,562,472.58	1,501,420,700.31
天梦 C (XDG-2021-99)	377,225,440.39	327,400,002.96
国际会议中心东 (XDG-2021-59)	701,459,075.75	617,821,836.12
天梦 AB (XDG-2021-101)	344,208,147.27	291,841,131.72
尚贤河和风路北侧项目	31,566,817.77	31,566,817.77
书香酒店项目	200,894,766.33	183,148,017.34
巡堂古镇项目	34,355,073.66	33,724,319.88
老政协片区更新改造	1,650,943.40	1,650,943.40
禾嘉大厦养老装修改造	58,131,388.82	26,217,800.45
农贸市场改造项目工程	1,231,034.70	1,231,034.70
XDG_2022_78 (国际社区南)	135,510,371.80	135,446,393.84
XDG_2022_47 (国际社区北)	144,194,394.87	144,194,394.87
XDG-2022-103 号 (奥体一期)	402,773,416.97	312,214,718.95
XDG-2022-43 号地块 (奥体二期)	1,278,266,405.46	1,015,579,289.67
XDG-2022-34 号地块 (奥体三期)	405,974,418.53	369,331,898.53
无锡市太湖湾环境提升整治项目	3,232,789,706.51	3,177,016,423.63
智慧场馆项目	4,354,905.67	2,433,679.25
锡国土 (工) 2024-5 号地块 (集团产业园项目)	130,641,863.52	95,424,332.94
太湖新城绿色科技创新载体装修项目一期	3,284,283.81	3,197,412.42
江南大悦城维修改造款	2,681,946.99	1,171,004.96
太湖新城绿色科技创新载体数字化平台项目一期	2,173,445.81	
瑞景智慧物业管理平台开发	1,140,528.79	
其他零星工程	2,827,079.73	2,169,261.73
账面余额合计	9,499,821,715.59	8,498,199,508.41
减值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合计	9,499,821,715.59	8,498,199,508.41

(十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47,104,144.37	68.45%	5,781,573,942.44	67.97
1 至 2 年	1,689,277,971.74	22.46%	2,031,914,696.83	23.89
2 至 3 年	336,566,192.87	4.48%	362,969,965.13	4.27
3 至 4 年	198,077,878.00	2.63%	180,325,757.76	2.12
4 至 5 年	71,119,953.82	0.95%	71,119,953.82	0.84
5 年以上	77,908,206.42	1.04%	77,908,206.42	0.92
合计	7,520,054,347.22	100.00%	8,505,812,522.39	100.00

2、截止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占比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02,738,328.33	工程款	5.36%
江苏城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980,475.13	工程款	3.18%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24,830,723.25	工程款	2.99%
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5,743,105.40	工程款	2.87%
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	200,275,121.50	前期征地补偿款	2.66%
合计	1,282,567,753.61	——	17.06%

(十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租金及服务费	80,155,900.02	54,656,425.98
保理利息款	31,202,463.07	16,837,532.66
预收手续费	39,363,550.04	
其他		1,811,522.90
合计	150,721,913.13	73,305,481.54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44,120,164.24
其他应付款	8,703,805,647.16	7,940,151,300.29
合计	8,703,805,647.16	7,984,271,464.53

1、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44,120,164.24
合计		44,120,164.24

2、其他应付款

(1) 截止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业务内容	占比
无锡太湖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54,499,900.00	往来款	59.22%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01,363,747.87	借款	9.2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投资款	6.89%
仁恒（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1,888,653.28	借款	4.6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40,263,408.21	借款	2.76%
合计	7,198,015,709.36	——	82.70%

(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2,177,342.19	1,934,023,558.02	2,426,837,806.73	1,660,096,134.13
其他业务				
合计	2,542,177,342.19	1,934,023,558.02	2,426,837,806.73	1,660,096,134.13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819,684,003.34	772,115,143.11	585,785,655.98	555,709,364.33
酒店收入	145,873,022.78	36,511,843.83	140,152,612.82	40,480,816.86
租金收入	168,588,444.31	26,101,243.72	183,083,858.47	68,149,895.66
物业管理费	174,882,257.29	202,254,047.78	186,923,119.94	157,263,918.92
房产销售收入	583,105,645.12	466,586,980.28	784,788,755.47	458,331,188.80
绿化养护工程	74,621,292.30	64,769,839.93	80,201,267.27	39,548,842.15
利息及手续费佣金	296,612,981.33	105,937,883.95	84,559,395.07	11,785,448.7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设计、咨询、服务	69,739,314.55	61,270,848.62	70,051,009.80	50,960,678.74
供应链销售	15,929,772.75	13,381,264.83	36,274,263.23	34,660,844.47
代管管理费	1,257,142.08	205,800.23		
代建管理费	15,195,916.60	14,115,800.22		
能源收入	7,137,039.52	11,837,153.14	61,008,747.12	59,506,525.19
会展收入	18,243,982.26	13,730,772.18		
其他	151,306,527.96	145,204,936.20	214,009,121.56	183,698,610.24
合计	2,542,177,342.19	1,934,023,558.02	2,426,837,806.73	1,660,096,134.13

(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和岗前培训补贴	3,000.00	1,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5,626.38	371,493.48
政府补助		945,869.61
生活服务业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20,150.00	-11,369.64
其他	15,777,070.74	
合计	16,255,847.12	1,307,493.45

(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2,288.00	42,782.50
罚款净收入	105,319.01	2,545,517.36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3,121.09
处置报废利得	764,672.53	
补偿收入	23,118.56	
其他	5,096,735.57	1,076,498.92
合计	6,002,133.67	3,667,919.87